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6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2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7,057.58万元，同比减少3.30%；利润总额-63,577.51万元，同比减少482.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846.91万元，同比减少799.51%。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陈俊辉先生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但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执行过程中存在未严格遵循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良好，监事会认为此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公允的反映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